

##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乃孝

\_\_\_\_\_

王全国

\_\_\_\_\_

杨文轩

年 月 日